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郁南县大湾镇五星村保护规划
(2023-2035 年)

报审成果稿(文本)

郁南县政府

2023 年 12 月

项目名称:中国历史文化名村郁南县大湾镇五星村保护规划
(2023-2035年)

委托方(甲方):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担方(乙方一):云浮市国土空间技术服务中心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乙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粤自资规乙字 23440117

中心主任:黎城良

总工程师:卢洁霞

中心规划设计成果专用章:

规划设计编制时间:2023年12月

主编单位：

云浮市国土空间技术服务中心

技术审定：

| | | | |
|-----|------|-----------|----|
| 黎城良 | 城市规划 |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 | 审定 |
|-----|------|-----------|----|

技术审核：

| | | | |
|-----|------|-----------|----|
| 陈几力 | 城市规划 |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 | 审核 |
|-----|------|-----------|----|

| | | | |
|-----|--------|-------------|----|
| 卢洁霞 | 给水排水设计 | 给水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 | 审核 |
|-----|--------|-------------|----|

| | | | |
|----|------|---------|----|
| 蔡键 | 工程测量 | 工程测量工程师 | 审核 |
|----|------|---------|----|

项目总负责：

| | | | |
|-----|------|-----------|------|
| 陈祖活 | 城乡规划 | 城乡规划中级工程师 | 主持项目 |
|-----|------|-----------|------|

| | | | |
|-----|------|-----|--------|
| 李梓甄 | 风景园林 | 技术员 | 协助主持项目 |
|-----|------|-----|--------|

校对人：

| | | | |
|----|------|-----------|----|
| 刘静 | 电力规划 | 电力管理中级工程师 | 校对 |
|----|------|-----------|----|

| | | | |
|----|------|-----------|----|
| 冯婷 | 城乡规划 |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 | 校对 |
|----|------|-----------|----|

项目组成员：

| | | | |
|-----|------|-----------|------|
| 陈祖活 | 城乡规划 | 城乡规划中级工程师 | 主持项目 |
|-----|------|-----------|------|

| | | | |
|-----|------|-----|-------------|
| 李梓甄 | 风景园林 | 技术员 | 说明书、文本、图集编制 |
|-----|------|-----|-------------|

| | | | |
|-----|------|-----|-------------|
| 李永轩 | 城乡规划 | 技术员 | 说明书、文本、图集编制 |
|-----|------|-----|-------------|

| | | | |
|-----|--------|-----------------|----------|
| 许美玲 | 给水排水设计 | 给水排水设计中级工程 师 | 市政管网规划设计 |
|-----|--------|-----------------|----------|

| | | | |
|-----|--------|-----------------|----------|
| 斯文培 | 给水排水设计 | 给水排水设计中级工程 师 | 市政管网规划设计 |
|-----|--------|-----------------|----------|

| | | | |
|-----|------|-----|-------|
| 陈谊谦 | 环境设计 | 技术员 | 说明书编制 |
|-----|------|-----|-------|

目录

| | |
|---------------------------------|----|
| 第一章 总则 | 1 |
| 第一条 规划目的..... | 1 |
| 第二条 规划依据..... | 1 |
| 第三条 指导思想..... | 6 |
| 第四条 规划原则..... | 7 |
| 第五条 规划目标..... | 7 |
| 第六条 规划范围..... | 8 |
| 第七条 规划期限..... | 8 |
| 第八条 适用范围..... | 8 |
|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特色与保护对象 | 9 |
| 第九条 历史文化价值..... | 9 |
| 第十条 历史文化特色..... | 9 |
| 第十一条 保护要素..... | 10 |
| 第十二条 保护要素..... | 11 |
| 第三章 村域的总体保护 | 11 |
| 第十三条 村域的总体保护策略..... | 11 |
| 第十四条 村域范围内的保护重点..... | 12 |
| 第四章 名村保护范围的保护 | 13 |
| 第一节 保护范围与等级..... | 13 |
| 第十五条 名村保护范围的划定..... | 13 |
| 第十六条 核心保护范围的保护控制要求..... | 14 |
| 第十七条 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控制要求..... | 16 |
| 第十八条 环境协调区的划定与保护控制要求..... | 18 |
| 第二节 功能定位与容量控制..... | 19 |
| 第十九条 功能定位与容量控制..... | 19 |
| 第二十条 人口规模控制..... | 19 |
| 第二十一条 开发强度控制..... | 20 |
| 第三节 空间格局与景观风貌的保护..... | 20 |
| 第二十二条 自然景观的保护..... | 20 |
| 第二十三条 构建古村的空间格局保护结构..... | 21 |
| 第二十四条 传统格局的保护..... | 22 |
| 第二十五条 传统街巷的保护..... | 23 |
| 第二十六条 重要节点的保护..... | 25 |
| 第二十七条 重要景观的保护..... | 26 |
| 第二十八条 景观视廊控制..... | 26 |
| 第二十九条 风貌控制引导..... | 27 |
| 第四节 建（构）筑物与历史环境要素整治与管控..... | 29 |
| 第三十条 建筑高度控制..... | 29 |
| 第三十一条 建（构）筑物分类保护与整治..... | 31 |
| 第三十二条 建筑物兼容性分类管控..... | 34 |
| 第三十三条 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的内容和要求..... | 36 |
| 第三十四条 古树名木的保护名录与保护要求..... | 37 |

| | |
|--------------------------------|----|
| 第三十五条 其他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名录与保护要求..... | 39 |
| 第五节 环境与设施改善规划..... | 40 |
| 第三十六条 改造引导..... | 40 |
| 第三十七条 土地利用改善规划..... | 40 |
| 第三十八条 土地利用兼容性规划..... | 41 |
| 第三十九条 道路系统改善规划..... | 42 |
| 第四十条 公共服务设施改善规划..... | 43 |
| 第四十一条 基础设施改善规划..... | 44 |
| 第四十二条 综合防灾改善规划..... | 48 |
| 第四十三条 环境保护改善规划..... | 52 |
| 第五章 村域文物古迹的保护..... | 54 |
| 第四十四条 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 54 |
| 第四十五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 | 57 |
| 第四十六条 古驿道的保护..... | 58 |
| 第六章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 59 |
| 第四十七条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内容..... | 59 |
| 第四十八条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名录..... | 59 |
| 第四十九条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措施..... | 59 |
| 第七章 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 61 |
| 第一节 展示与利用体系..... | 61 |
| 第五十条 历史文化展示与利用的内容..... | 61 |
| 第五十一条 历史文化展示与利用的线路体系..... | 63 |
| 第二节 展示与利用措施..... | 65 |
| 第五十二条 文旅开发指引..... | 65 |
| 第五十三条 标识系统管控要求..... | 66 |
| 第五十四条 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 | 67 |
| 第八章 分期规划与规划实施措施..... | 67 |
| 第一节 分期规划..... | 67 |
| 第五十五条 近期行动计划..... | 67 |
| 第五十六条 远期规划..... | 68 |
| 第二节 规划实施措施..... | 69 |
| 第五十七条 协调运作..... | 69 |
| 第五十八条 资金保障..... | 69 |
| 第五十九条 社会参与..... | 69 |
| 第六十条 挂牌建档..... | 70 |
| 第六十一条 日常监管..... | 71 |
| 第九章 附则..... | 71 |
| 第六十二条 成果效力..... | 71 |
| 第六十三条 强制性条文说明..... | 71 |
| 第六十四条 规划调整规定..... | 71 |
| 第六十五条 实施主体..... | 72 |
| 第六十六条 解释权说明..... | 72 |
| 第六十七条 补充说明..... | 72 |
| 第六十八条 规划施行时间..... | 72 |

| | |
|------------------------------------|----|
| 附表 1 五星村村保护要素构成表..... | 73 |
| 附表 2 五星村名村保护范围内建（构）筑物的保护整治措施表..... | 74 |
| 附表 3 其他历史要素名录..... | 74 |
| 附表 4 土地利用规划一览表..... | 76 |
| 附表 5 不可移动文物名录..... | 78 |
| 附表 6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控制线划定一览表..... | 79 |
| 附表 7 推荐历史建筑现状概况表..... | 80 |
| 附图：核心图集 | 82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加强郁南县大湾镇五星村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特制定《中国历史文化名村郁南县大湾镇五星村保护规划（2023-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修正）；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修订）；
- （8）《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修订）；

（9）《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10）《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11）《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修正）；

（12）《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2006）；

（13）《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0）；

（14）《文物建筑开放导则》（2017）；

（1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的通知（建规〔2012〕195号）；

（16）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中办发〔2017〕5号）；

（17）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8〕54号）；

（18）《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工作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1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广东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8〕56号）；

（2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在城市更新改造中切实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坚决制止破坏行为的通知》（建办科电〔2020〕34号）；

（2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1〕2号）；

（2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厅字〔2021〕36号）；

（23）《自然资源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1号）；

（24）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印发《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2022）；

（25）《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重要指示精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19）；

（26）《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广东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报告》

（2019）；

（27）《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意见》

（2020）；

（28）《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关于在开展“三清三拆三整治”工作中加强传统建筑保护的通知》（粤建村函〔2018〕1320号）；

（29）《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成果报审（报批、报备）要求》（2021）；

（30）《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2035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粤建节函〔2021〕175号）；

（31）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发〔2022〕20号）

（3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9年修正）；

（33）《广东省文物建筑合理利用指引》（2019）；

（34）《广东省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试行）》（2021）；

（35）《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

- (36)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2019）；
- (37)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20 修正）；
- (38) 《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2023 修订）；
- (39)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办法》（2023）；
- (40) 《云浮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2018）；
- (41) 《云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42) 《云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报批稿）；
- (43) 《云浮市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20-2030 年）》；
- (44) 《云浮市西江流域绿色生态旅游发展规划（2020-2030 年）》；
- (45) 《郁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46) 《郁南县县域乡村建设规划（2018-2035）》；
- (47) 《广东省郁南县五星历史文化名村规划（2007）》（2007）；

（48）《郁南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0-2030年）》；

（49）国家、省、市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第三条 指导思想

（1）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编制本次保护规划，突出并发扬五星村历史文化名村的特色。

（2）把保护放在第一位，以系统完整保护传承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为目标，建立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3）坚持价值导向、应保尽保。以历史文化价值为导向，按照保护历史信息载体真实性、历史环境完整性、社会生活延续性的要求，适应活态遗产特点，全面保护好历史文化遗产。

（4）坚持合理利用、传承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将保护传承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现代生活，将历史文化与城乡发展相融合，发挥历史文化遗产的社会教育作用和使用价值，注重民生改善，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文化参与感、获得感和认同感。

（5）循序渐进、逐步实施的原则。结合实际，确保保

护措施与发展策略合理有序地推进。立足长远，不断补充、拓展、完善，使得本地历史文化与当代文化相适应、与现代社会相协调。

（6）坚持多方参与、形成合力。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保护传承工作，充分发挥市场作用，激发人民群众参与的主动性、积极性，形成有利于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体制机制和社会环境。

第四条 规划原则

（1）历史文化资源的全面、真实与整体保护原则，包括历史遗产的真实载体及其环境整体保护的原则、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相结合的原则。

（2）在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基础上合理利用、可持续利用的原则。

（3）坚持统筹规划、建设、管理的原则。

（4）坚持科学论证、广泛参与的原则。

第五条 规划目标

（1）充分发掘五星村古村的历史文化资源，整体性保护五星村古村，包括古村本体和与其相互依存的周边自然环境，包括物质文化遗存与优秀传统文化，延续村落价值特色，彰显村落魅力。

（2）加强对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正确处理历史文化保护与村落发展的关系，践行“以保护促发展，以发展促保护”的理念。

（3）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提升村民的生活品质。

第六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主要为五星村行政区域范围（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与环境协调区），面积约为695.10hm²。为更好地推进和落实五星村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本规划衔接《广东省郁南县五星村国家历史文化名村规划（2007）》中划定的名村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区与建设控制地带），部分范围由于行政区划及村庄建设范围依据地形测绘图进行修正。

第七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3年~2035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

第八条 适用范围

在本规划范围内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均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

名村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划。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特色与保护对象

第九条 历史文化价值

五星村拥有丰富而独特的建筑文化，古民居规模庞大保存完好，是粤西民族风格的艺术精品。

五星村内建筑设计独特，具有浓郁的粤西地方特色和南江文化风格。雕刻艺术媲美广州陈家祠，对研究建筑史、建筑文化艺术以及旅游开发等具有重大价值。古树古井具有悠久的历史和丰富的文化内涵。

第十条 历史文化特色

五星村古建筑群兼具广府和客家民居的特征，由于南江文化带来的外部文化冲击，五星村拥有根基深厚的民俗文化活动，展现五星村古民居建筑群历史文化特色。五星村古民居建筑群文化形成的基础即为宗族文化的发展，风格独特，具有浓郁的地方特色。

五星村总体空间尺度和村落机理完整，反映了传统南江文化特征，蕴含中国传统哲学理念的村落选址营建典范。五星村古民居建筑群的建设是自由发展、追求实用的聚合而自下而上慢慢形成的，有其独特的特色。不同于广府地区以梳

状为特征的分布和客家地区以围合，五星村以点状聚落为特征。

第十一条 保护要素

五星村域历史保护要素可分为物质遗存、非物质遗存两部分，具体可归纳为以下四点：

- （1）村域山水格局和其他历史遗存保护；
- （2）五星古村的整体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环境保护；
- （3）文物保护单位、推荐历史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 （4）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地方传统风俗保护、历史名人及地域人文精神保护等方面。

第十二条 保护要素

粤西山区岭南建筑与南江文化传统民居典范。

第三章 村域的总体保护

第十三条 村域的总体保护策略

（1）整体的保护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对五星村进行详细周密的实地勘查以及对调查结果分析评定，将五星村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层次归纳为：村域层次、名村保护范围层次和建筑（或要素）层次，构成三个层次的保护体系，并针对各自的特点进行相应的保护，全方位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

①村域层次：保护村域的自然格局及与之相互依存的山水要素。

②名村保护范围层次：名村保护范围主要包含核心保护区与建设控制地带，保护包括名村保护范围内的传统格局、历史街巷等。

③建筑（或要素）层次：保护五星村域范围内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他文物古迹，包括已登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及推荐历史建

筑、历史环境要素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

（2）协调的保护

在详细周密的实地勘查以及对相关文献梳理后，系统性整理五星村现状历史文化的物质性要素及非物质性要素的分布，依据要素分布情况，明确划定名村保护范围，即五星村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保护和延续名村保护范围的传统格局和风貌，优化和提升五星村的品质和形象，实现历史文化遗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相互促进。

（3）特色的保护

作为具有浓厚的粤西流派特色和民族风格的广东传统古村落，蕴含着粤西山区独特的山水文化和民俗风情，凝聚着粤西山区独特的人文思想和审美情趣，是南江文化的重要载体。在保护和传承好实体物质遗产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下，探索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新模式，充分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和自然景观资源，将五星村历史文化名村打造成为粤西山区特色旅游的重要产品。

第十四条 村域范围内的保护重点

（1）重点保护五星村山-水-田-村的整体格局；

（2）重点保护五星村的“以水为中心”布局系统和“点状聚落”古村布局格局；

（3）重点保护名村内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

文物、历史建筑和推荐历史建筑等价值特色载体。

（4）重点保护名村内的优秀传统文化以及民俗等非物质性要素。

第四章 名村保护范围的保护

第一节 保护范围与等级

第十五条 名村保护范围的划定

为更好地推进和落实五星村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本规划衔接《广东省郁南县五星国家历史文化名村规划（2007）》中划定的名村保护范围，部分范围由于行政区划及村庄建设范围依据地形测绘图进行修正。村域保护范围主要为五星村行政区域范围，面积约为695.10hm²，名村保护范围主要由核心保护区与建设控制地带组成，面积约为354.35hm²。其中，核心保护区范围是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较为集中，空间格局保存完好，街巷风貌特征明显，需要重点保护和严格控制的区域。五星村核心保护范围区大致为东至前进村，南至作山大屋南侧，西至沙头自然村东侧，北至江边村北侧，面积约为78.66hm²。

第十六条 核心保护范围的保护控制要求

核心保护范围的保护要求：

（1）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进行保护：

①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与推荐历史建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护与修缮。

②在核心保护区范围内除确需建造的必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经批准允许新建、扩建活动的，建筑的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名村历史风貌相协调。当历史建筑进行修缮加固时，应由保护责任人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对建筑进行安全排查与评估和聘请具有相应专业工程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设计方案；当一般建筑需要进行改建、修缮和危房原址重建活动时，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意见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建筑设计、施工、装修过程中应当保持或者恢复其历史风貌，不得增加原有房屋的建筑高度，具有合法产权的建筑，其高度应与不动产权证、房产证、集体用地建设使用证或其他权属证相一致。

③对不符合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的要求或对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等各类保护建筑的完整性及其安全构成

威胁的其他建、构筑物或设施应当拆除或限期整改，拆除或限期整改前应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④核心保护范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水系、道路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在历史建筑上刻画、涂污。

⑤核心区范围内应在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以及制订保护方案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前提下才允许进行下列活动：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

⑥应在核心区范围的主要出入口设置标志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⑦核心区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名村的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由郁南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制订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2）其他管控要求

①历史街巷应保持其原有的断面宽度和走向，保护沿街历史建筑，严格控制街巷两侧建筑高度以及临街建筑立面形式，保持传统街巷景观和空间尺度轮廓。

②核心保护区范围内进行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时，在建筑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③核心保护区范围内一切建设活动均应有关部门审核或相关单位评估、批准后才能进行，需满足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保护要求。

④严格控制核心保护区范围内户外广告、招牌的设置，不得遮挡、覆盖具有传统特色的建筑立面，不得破坏建筑空间环境和景观。

第十七条 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控制要求

（1）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进行保护

①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与推荐历史建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护与修缮。

②建筑控制地带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

水系、道路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在历史建筑上刻画、涂污。

③建设控制地带内应在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以及制订保护方案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前提下才允许进行下列活动：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

（2）其他管控要求

①采取“微改造、微更新”的方式进行名村的修缮改造，避免大拆大建，不得破坏名村历史格局和传统风貌。

②新建、扩建、改建街巷时，不得破坏名村历史格局和传统风貌，不得改变名村街巷走向，而且应参照明清时期街巷的尺度特点进行设计。

③新建、扩建、改建建筑时，应当在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等方面与传统风貌相协调。现有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其他建筑，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逐步整治，尽可能恢复名村的传统风貌。对严重影响名村整体风貌的现代建筑进行整治或拆除。

④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改建、改善或整治建筑的建筑层数、建筑室外地平面至建筑檐口高度、建筑室外地平

面至建筑坡屋顶的屋脊高度（或封火墙）均应提前向有关单位部门报批后再实施建设，原则上不得破坏名村整体建筑格局和风貌。

⑤名村内的户外广告、招牌、空调外机、热水器等建筑外部设施及垃圾箱、路灯、铺地、井盖、指路牌等村庄公共设施的设置应当与名村整体风貌相协调，尽量采取遮蔽措施。

⑥不得新建大型商业、金融办公、娱乐等可能造成污染、体量过大、人流密集的场所，对已有的污染历史风貌及其环境的设施应限期治理。

⑦涉水项目的开发建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和《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和岸线保护与利用等相关规划，确保所在地区江河流域的防洪安全。

第十八条 环境协调区的划定与保护控制要求

五星村全域规划为历史文化保护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主要位于大湾镇古建筑群周边文保单位所在区域，因此五星村环境协调区为村域行政范围除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区域，共340.93 hm²。

环境协调区内应维护山水环境，保护现有植被、山势、水系和田园风光，重点保护五星村外围的农田耕地和旧新

兴江改道后遗存的水塘，不得非法占用农田耕地，禁止填埋水塘、破坏水塘岸线、向水塘排放污水等破坏整体山水环境的行为，保护视线视域所及范围内自然景观完整、统一、和谐。

环境协调区内新建或更新改造建筑的风格应与五星村的历史风貌相协调，在延续历史风貌的前提下，可以适当放宽对其建筑形式和材质等要求。

环境协调区内新建、改建建筑应鼓励建设低层，且应满足景观视廊的控制要求。

第二节 功能定位与容量控制

第十九条 功能定位与容量控制

以传统居住、文化旅游等功能为主，展示和传承南江文化、清古建筑群及粤西地方民俗的历史文化名村。

第二十条 人口规模控制

同时，为推动未来五星村的旅游发展，在鼓励原住民留在古村居住的情况下，吸引少量外来人口入驻五星村进行文旅开发。故此，至2025年，五星村人口规模控制在4367人左右，至2035年，五星村人口规模控制在4695人左右。

第二十一条 开发强度控制

五星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范围内的开发强度（容积率、建筑密度）应符合《云浮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相关要求。五星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范围内的容积率不得超过1.5。为了更好的保护五星村的整体历史风貌，五星村核心保护区范围内开发强度不得高于现状，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的用地容积率控制在1.5以内。

第三节 空间格局与景观风貌的保护

第二十二条 自然景观的保护

（1）水塘

保护内容：

五星村核心保护区内共有30处水塘，其中有5处水塘对五星村整体空间格局有重要的影响，其一是位于昌茂大屋与王屋广场前西南侧的水塘；其二是位于怡昌大屋前西南侧的水塘；其三是介村李公祠、锦村李公祠及拔亭李公祠东南侧水潭，并有一处古井位于水塘周边；其四是诚翁李公祠、象翁李公祠、峻峰李公祠、绿村李公祠、芳裕家塾、洁翁李公祠等古建筑群前的风水塘，并有一处古井在其周边。其五是中和大屋前的西北侧水塘，并有一处古龙眼树及古井位于其周边。以上五处水塘均是五星村传统历

史风貌的重要构成要素，应着重保护。

保护要求：

①截流沿岸排放的生活污水，改善水塘的水质，避免生活污水对水塘造成污染，进而破坏五星村的传统历史风貌；

②维持现有水塘周边建构筑物等形成的空间尺度，严格把控滨水的建筑高度与界面形象；

③保护沿水塘分布的古树、驳岸等历史环境要素。

（2）农田

保护内容：

五星村村域的整体格局可以归纳为“山-水-田-村”。因此，为保护五星村村域的整体格局，规划对核心保护区保护范围内农田耕地进行保护，农田耕地主要分散于核心保护区保护范围的中部及南部。

保护要求：

严格保护农田耕地的用地性质、规模和边界，禁止占用农田耕地进行非农建设。

第二十三条 构建古村的空间格局保护结构

五星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范围内，不可移动文物、古建筑及历史环境要素等物质性要素零散分布在五星村核心保护区内，通过主要乡村街巷串联各个历史要素。根据历

史要素的分布情况，规划五星村构建“一环、两核、四区、多点”的古村空间保护格局。

“一环”是指“历史文化发展环”，依托名村保护范围内历史巷道串联各个历史文化遗产节点，集中串联多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等历史建筑以及结合历史环境要素打造的空间节点。

“两核”是指以锦村李公祠、拔亭李公祠、介村李公祠等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边的传统建筑组成的古民居群以及以祺波大屋、诚翁李公祠、峻峰李公祠、芳裕家塾等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边传统建筑的古民居群核心。

“四区”是指以五星村明清建筑群为基础的“古村风貌展示片区”；以五星村宗祠群建筑、风水塘及农田为基础的“古村景观展示片区”；以五星村村外围建设的新村为基础的“新村协调发展片区”以及以“山水村田”为基础的“古村风貌保护片区”。

“多点”是指分布在五星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和推荐历史建筑，以及古井、水塘、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

第二十四条 传统格局的保护

五星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范围的传统格局可以总结为

以井为中心系统的古村落布局形态和“前祠后屋”的村落建筑布局，对其保护应秉承“修旧如旧、建新如故”的原则。

（1）保护古村的以水为中心的形态

不同于广府地区以梳状为特征的分布和客家地区以围合五星古村布局是以水为中心，相对分散，村田相互交融的点状聚落特征。严格保护与五星村密切相关的水系、农田等要素；严格控制五星古村的传统街巷的尺度、走向及名称，维持传统街巷两侧的建筑高度、体量和风貌。

（2）保护“点状聚落”结构的村落传统建筑布局

五星村村内部由于地形条件较好，选址相对自由，呈较为均匀的散布状态。严格控制名村保护范围新建、改建建筑的高度、体量，应维持传统建筑与周边建、构筑物等形成的空间及其空间尺度，不得破坏传统建筑的原风貌及其附属的历史环境要素。

第二十五条 传统街巷的保护

五星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范围的传统街巷按照重点保护传统街巷和一般保护传统街巷进行分类保护，对其保护应秉承“修旧如旧、建新如故”的原则。其中，重点保护传统街巷是五星村名村保护范围内现存的主巷，主要有群祠雄姿巷、锦村公祠巷、介村公祠巷等，一般保护传统街

巷是五星村名村保护范围内现存的次巷。

重点保护传统街巷：

①严格保护街巷的位置、名称、尺度、走向及两侧建筑。

②禁止机动车在重点保护传统街巷内行驶，重点保护传统街巷要以步行为主。

③注重街巷真实性，街巷历史名称不得改变。保护传统街巷的空间尺度、走向和肌理，禁止擅自拓宽街巷，现状尺度已经发生变化的区段，应予以修缮调整。

④严格控制沿街巷新建建筑的高度、形式、材料、色彩，保持街巷界面的连续性。风貌较好的街巷观景视廊应进行重点风貌控制，避免视线遮挡。

⑤保护有传统特色的路面铺装，在保持历史真实性的前提下，按照原有风貌对其进行修缮和整治。

⑥在保护的前提下，采取灵活的技术标准和手段，逐步改善街巷的基础设施条件。保护街巷的传统排水体系，对占用街巷空间并且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电线杆、变压器、沿墙外敷的电力、电信线等市政设施应入地或移位。

一般保护传统街巷：

①严格保护街巷的位置、名称、尺度。

②禁止机动车在一般保护传统街巷内行驶，一般保护传统街巷要以步行和非机动车行驶为主。

③严格控制沿街巷新建建筑的高度、形式、材料、色彩，保持街巷界面的连续性。风貌较好的街巷观景视廊应进行重点风貌控制，避免视线遮挡。控制街巷空间尺度，新建建筑的体量、色彩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④在保持街巷传统风貌不变的情况下，可对与传统风貌协调建筑进行维修、改善；对经房屋安全鉴定为危险房屋的建筑，可进行局部或整体拆除后按照原风貌建筑特点重建，或改造为景点节点，丰富名村的景观层次。

⑤在保护的前提下，采取灵活的技术标准和手段，逐步改善街巷的基础设施条件。保护街巷的传统排水体系，对占用街巷空间并且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电线杆、变压器、沿墙外敷的电力、电信线等市政设施应入地或移位。

第二十六条 重要节点的保护

历史空间格局是历史文化名村的骨架，物质性历史要素（包括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街巷、古树名木及其他历史环境要素等）是依托周边的空间环境体现出其历史价值。因此，物质性历史要素之间共同构成的空间是五星村历史风貌及空间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划需要对这些空间进行保护，具体包括茂昌大屋前广场、兴宝大屋及怡昌大屋前广场、五星文化广场及其前面风水塘与荷花池、中和大屋前广场及古龙眼树与古井等。

保护要求：

①注重空间环境的营造，保持传统的格局及建筑风貌，严格把控节点周边的建筑高度与外立面形象；

②保护沿节点分布的古树、古井等历史环境要素。

第二十七条 重要景观的保护

绿化景观是五星村历史风貌及空间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可以分为古树名木、风水塘、屋前晒坪和草坪，主要包括五星村中和大屋前古龙眼树以及五星村内的5处水塘，分别为维元大屋前水塘、怡昌大屋前水塘、介村公祠前水塘、群祠前水塘以及中和大屋前水塘等。

保护要求：

将影响绿地形态的设施加以清理，活化利用村内废弃场地，沿用村落原有肌理和尺度，规划布置公园绿地及公共活动场地，供游客观光、村民休憩。

第二十八条 景观视廊控制

五星村在初始选址和营建过程中，结合自然环境特征对村落进行布局，将村落营建根植在山水环境中。在五星村整体空间格局上占据重要地位的自然山体会成为五星村景观体系中标志性节点。因此，通过景观视廊的管控可以确保重要山体被观赏，有助于五星村的整体保护与特色风

貌塑造。

五星村北侧和南侧的山体是五星村周边的主要自然山体，是五星村景观体系中标志性节点。五星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范围周边的河流、水塘及周边的耕地，是五星村主要的视线开敞空间。因此，规划以五星村北侧和南侧的山体为主要的视线焦点，以开敞空间为视线前景，规划8条视线廊道，分别是茂昌大屋前广场至古村范围北侧山体视线廊道、兴宝大屋与怡昌大屋中间至北侧山体视线廊道、和泰栈大屋至北侧山体视线廊道、大湾古建筑群景观视廊、五星村炮楼至作山大屋方向上的视线廊道、正村李公祠至南侧山体视线廊道、仓管大屋至南侧山体视线廊道、村委前广场至农田景观视廊。

保护要求：

为保证视线能看到五星村西侧和南侧的山体的山脊线全貌，在村域范围内，视线廊道方向上设置宽度为30m的建筑高度引导范围，视线廊道的建筑高度引导范围内新建、改建建筑不超过6层，建筑室外地平面至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18m。

第二十九条 风貌控制引导

现状特色风貌概况：

五星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古建筑属于典型的岭南建

筑，建于明清，多数为三间两廊式或三进式的建筑形制，运用青砖瓦木结构。同时，建筑构件上拥有明显的徽派建筑风格与岭南建筑风格，村内建筑大多数采用徽派风格的马头墙及岭南建筑风格的镬耳墙。

风貌控制思路及要求：

五星村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多为80年代后的现代建筑，与五星村古建筑的风貌有较大的差异。为协调五星村名村保护范围内新、旧建筑的整体风貌以及体现地域性、差异化的古村风貌，五星村的风貌特征应以五星村的古建筑为基础进行提炼。因此，规划从建筑体量、建筑色彩、建筑材质和建筑风格四个方面对五星村的整体风貌进行控制。

①体量控制。新建和修复、重建建筑体量应与周边建筑体量相协调，高度应符合高度控制要求。新建和修复、重建建筑要维持重点保护传统街巷和一般保护传统街巷的尺度、格局。

②色彩控制。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筑的外立面宜以青、灰为主色调。对明朝时期的建筑外立面修复色彩宜以黄、青色为主色调，清朝及以后的建筑外立面修复色彩宜以青、灰色为主色调。墙面门窗、栏杆、窗下墙以栗色为基调，与历史建筑相协调。其他辅助色均应控制与上述基调色相协调和融合。环境协调区内新建、

改建建筑的建筑外立面宜以青、灰等与上述基调色相协调的颜色。

③建筑材质。新建和修复、重建建筑的材质应与传统建筑的风格相协调。禁止使用大面积的玻璃幕墙、不锈钢等现代质感强烈的材料。

④风格控制。核心保护范围内，严格保护现有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新建、改建的建筑按照传统岭南民居的风格进行控制。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环境协调区内，新建、改建的建筑形式要求与核心保护范围的传统风貌相协调。

第四节 建（构）筑物与历史环境要素整治与管控

第三十条 建筑高度控制

（1）划定原则

遵循“整体协调、分级严控”的原则，根据名村的保护格局与历史风貌、古建筑间的空间尺度以及古建筑的现状高度，对名村保护范围进行高度分区，制定分类管控要求。

根据五星村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建筑高度整体概况，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层数主要在2层及以下，建设地带范围内的建筑层数主要在4层及以下。因此，五星村历史文化名村的建筑高度控制分区按三级划分：

①不可移动文物及推荐历史建筑为一级建筑高度分区；

②不可移动文物所规定的文物建设控制地带和推荐历史建筑及其紧邻区域为二级建筑高度分区；

③名村保护范围内除一、二级分区其余为三级建筑高度分区；

在名村保护范围内，当各类建筑高度控制规定不一致时，以严格控制为原则。

（2）高度分区管控要求

①一级高度分区的建筑高度保持原有高度。

②二级高度分区内建筑新建、改建、改善或整治后高度不得超过2层，建筑室外地平面至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6.5米，建筑室外地平面至建筑坡屋顶的屋脊高度（或封火墙）不超过8.0米。同时应满足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保护对周边建筑高度的要求。

③三级高度分区内一切建设活动均应经规划、文物等有关部门审核或相关单位评估、批准后才能进行。建筑新建、改建、改善或整治的标准按当地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执行，落实“一户一宅”等规定，同时应满足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保护要求，如尽可能远离不可移动文物及推荐历史建筑。

第三十一条 建（构）筑物分类保护与整治

（1）建（构）筑物保护方式

建（构）筑物的保护措施包括修缮、维修、改善、保留和整治五种方式。建筑物的保护整治活动应该与建筑物建成年代结合进行：

①修缮：对文物古迹的保护方式。包括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修整、重点修复等。

②维修：对建（构）筑物进行的不改变外观特征的维护和加固。

③改善：对建（构）筑物采取的不改变外观特征、调整、完善内部布局及设施的保护方式。

④保留：对与历史文化名村传统风貌相协调的其他建筑，从实际情况考虑出发，部分保留现状，不进行风貌整治。

⑤整治：为历史文化名村风貌完整性的保持、建成环境品质的提升所采取的各项活动。

（2）建（构）筑物分类原则

根据五星村名村保护范围内建（构）筑物保护级别、价值、保存状况、风貌特征分为“一类、二类、三类、四类、五类”5类，五星村名村保护范围内的建（构）筑物的保护整治措施如下表所示。

（3）各类建（构）筑物保护与整治措施

一类建筑：

一类建筑为文物保护单位及尚未定级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采用“保护、修缮”的保护整治措施。

①不可移动文物应按照文物保护相关法规进行保护，原则上应原址保留，保护整治措施以保护为主，修缮为辅，并应制定修缮计划；

②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保护其真实性、完整性，采用最低限度的干预和恰当的保护技术，保护文化传统；

③对文物建筑的利用应遵循《文物建筑开放导则》（文物保发〔2019〕24号），并经相应级别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二类建筑：

二类建筑为历史建筑和推荐历史建筑，五星村历史文化名村中涉及的推荐历史建筑共有17处，包括王屋、茂昌大屋、孖屋、兴宝大屋、怡昌大屋、益昌大屋、崇化廖公祠等古民居和祠堂。此类建筑采用“修缮、维修、改善”的保护整治措施。

①历史建筑和推荐历史建筑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相关法规进行保护，原则上应原址保留，保护整治措施以修缮、维修、改善为主；

②应保护历史建筑和推荐历史建筑的临街立面以及其

他有价值的外立面、主体结构、平面布局、特色构件等，不得非法（擅自）拆除、改建、扩建；

③鼓励历史建筑和推荐历史建筑发展公共服务和文化创意、旅游产业、地方文化研究等功能的活化利用，历史建筑和推荐历史建筑的保护和活化利用应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三类建筑：

三类建筑为历史风貌较好的建筑，约100处，主要为五星古村的传统民居，采用“维修、改善”的保护整治措施。

①与传统风貌协调的建筑，应在不改变外观特征的前提下，适当对建筑内部使用条件进行提升、适合现代使用；

②在符合保护规划前提下，危房可以原址重建，但应依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要求，经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四类建筑：

四类建筑为与传统风貌协调的建筑或与传统风貌部分协调但已局部改造的建筑。五星村历史文化名村中与传统风貌协调的建筑或与传统风貌部分协调但已局部改造的建筑约200处，采用“保留、维修、改善”的保护整治措施。

①与传统风貌协调的建筑或与传统风貌部分协调但已

局部改造的建筑应在不损害历史风貌真实性的原则下，按照风貌控制引导，对建筑外观加以维护修饰，鼓励对建筑内部使用条件进行提升、适合现代使用；

②在符合保护规划前提下，可以危房原址重建，但应依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要求，经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五类建筑：

五类建筑为与传统风貌不协调建筑。五星村历史文化名村中与传统风貌不协调建筑采用“整治”的保护整治措施。

①与传统风貌不协调建筑应按照保护规划关于风貌控制引导进行建筑外观的维护修饰。

②应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进行整治，整治措施可以采取拆除重建、拆除不建。或改造的方式，并应按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③违法建设应制定计划进行整治改造。

第三十二条 建筑物兼容性分类管控

分类思路：

依据《文物建筑开放导则》（文物保发〔2019〕24号）中第十二条的规定，文物建筑使用功能可包括“社区服务”、“文化展示”、“参观游览”、“经营服务”、

和“公益办公”。依据《广东省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试行）》（2021）的规定，历史建筑应当优先延续其原有使用功能，在符合其价值要素保护的前提下开展多样化使用：

①鼓励设为博物馆、纪念馆、社区图书馆、民俗文化体验馆等；

②鼓励用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岭南民间工艺传承、中华老字号经营等；

③鼓励引入众创空间、商务办公、文化创意、科技孵化、特色餐饮、民宿客栈等。

（2）分类模式

鼓励名村保护范围内建筑多功能使用，五星村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范围内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为无兼容性、可兼容公共服务、可兼容商业及公共服务三类进行管理控制。文物建筑功能变更需依据《文物建筑开放导则》（文物保发〔2019〕24号）等相关规定办理。

（3）管控要求

①可兼容公共服务类建筑兼容功能与保护要求不冲突，不影响其传统风貌环境以及周边的现有功能。建筑立面、平面布局、特色装饰及结构体系应保持不变。鼓励兼容名村历史文化发展、文化创意为主题的陈列展示及参观游览功能。

②可兼容商业及公共服务类建筑兼容功能与保护要求不冲突，不影响其传统风貌环境以及周边的现有功能。建筑立面、平面布局、特色装饰及结构体系应保持不变。建筑功能变更应征得利害关系人同意，并依据相关规定办理。鼓励引入知名品牌商家、精品住宿及餐饮零售、特色文化体验及教育、创新型文化产业，禁止引入与名村功能定位相悖、与传统风貌不相符的工业仓储业态以及存在较大环境和噪声污染的游戏厅、夜总会等。

③无兼容性建筑建筑因结构、平面布局、保护要求、以及周边环境等原因，建筑使用功能需要明确限定，不得进行功能的兼容及改变。应严格按照房屋所有权证所确定的房屋用途进行使用，原则上不得将住宅改变为办公、商业等功能。名村保护范围内的普通民居应保留其历史功能，不得进行功能的改变。

第三十三条 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的内容和要求

（1）保护利用内容

16处推荐历史建筑，王屋、茂昌大屋、孖屋、兴宝大屋、益昌大屋、崇化廖公祠、旧兴宝大屋、王氏大屋、天佑大屋、和泰栈大屋、有成大屋、中和大屋、仓管大屋、十亩大屋、作山大屋、泗昌大屋。

（2）保护利用要求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区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广东省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试行)》及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满足历史建筑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建筑活化利用的要求参照建筑物兼容性分类管控中对可兼容商业及公共服务类建筑功能管控。

第三十四条 古树名木的保护名录与保护要求

（1）保护名录

五星村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范围内现存古树名木1棵，位于五星村委会王屋旁（111.6° E, 22.8° N），树龄250年，树高17米，胸径250cm，平均冠幅17m，属于二级古树。

（2）保护要求

根据《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保护。

①严禁损害城市古树名木的行为：在树上刻划、张贴或悬挂物品；在施工等作业时借树木作为支撑物或固定物；攀树、折枝、挖根摘采果实种子或者拔损树枝、树

干、树皮；在树冠垂直投影5米的范围内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兴建临时设施建筑，倾倒有害污水、污物垃圾，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擅自移植、砍伐、转让买卖古树名木。

②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工程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避让和保护措施。城市规划行政部门在办理相关手续时，要征得城市园林绿化行政部门的统一，并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③生产、生活设施等生产的污水、废气、废渣等危害古树名木生长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消除危害。

（3）其他管控要求

①禁止擅自移植、砍伐古树名木，因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确需移植古树名木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②对在册的古树名木统一挂牌管理，古树名木保护牌应当标明树木名称、科属、编号、树龄、保护级别、挂牌单位和日期；对有特殊历史、文化、科研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古树名木，应当有文字说明。

③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和城市规划区外的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保护

管理和监督检查。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协助推进中心城区市政园林方面的古树名木迁移等工作。

④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及边缘外五米范围内为其保护范围。

第三十五条 其他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名录与保护要求

其他历史环境要素包括五星村内14处古井与一处炮楼。

保护要求

（1）严格保护名村保护范围内现存的历史环境要素，以日常保养和“修缮、改善”为主，原则上应原址保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对历史环境要素进行保护修缮，保持其原有的色彩、材质、砌筑形式等不变。

（2）历史环境要素应通过标志、铭牌等设施加以展示，说明其历史文化价值。

（3）历史环境要素应与规划用地功能、街头绿地、公共空间等相结合，发挥其历史作用或赋予新的实用功能。

第五节 环境与设施改善规划

第三十六条 改造引导

延续居住为主要的传统功能，优化调整部分传统风貌较好的民居的功能，主要调整为农村社区服务设施和商业设施，完善五星村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和推动五星村旅游产业发展。

鼓励将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和推荐历史建筑及其周边农村宅基地发展文化休闲和商业等功能。

保护历史水系，沿水系保留或新增绿地，保护历史自然环境格局；保护祠堂前风水塘，梳理公共廊道，打通古村与水岸联系，形成重要公共空间。

第三十七条 土地利用改善规划

本次规划现状用地依据郁南县2021年土地变更调查结果，其中本次土地利用规划对核心保护区内部分现状建设进行调整和修正，因此存在部分因修正而产生的土地利用性质改变情况。

规划保留现状林地（03）总面积7.80hm²，占总用地面积的9.92%；规划保留现状草地（04）总面积0.42hm²，占总用地面积的0.53%；规划保留现状交通运输用地（12）总面积0.96hm²，占总用地面积1.22%；规划保留现状市政设施用

地（13）总面积 0.52hm^2 ，占总用地面积的 0.66% ；规划保留现状陆地水域（17）总面积 2.53hm^2 ，占总用地面积的 3.21% 。

规划根据现状建设情况，修正耕地（01）总面积 31.52hm^2 ，占规划总用地的 40.07% ；修正乡村道路用地（0601）总面积 2.27hm^2 ，占规划总用地的 2.88% ；修正公共服务设施用地（08）总面积 1.44hm^2 ，占规划总用地的 1.83% 。

规划调整园地（02）总面积 9.12hm^2 ，占总用地面积的 11.59% ；规划调整农村宅基地（0703）总面积 20.15hm^2 ，占总用地面积的 25.61% ；规划调整商业服务业用地（09）总面积 0.07hm^2 ，占总用地面积的 0.09% ；规划调整广场用地（1403）总面积 0.63hm^2 ，占总用地面积的 0.80% ；规划调整特殊用地（15）总面积 1.17hm^2 ，占总用地面积的 1.49% ，其中，新增文物古迹用地（1504） 0.99hm^2 ，占规划总用地面积的 1.26% ；规划调整空闲地（2301）总面积 0.08hm^2 ，占总用地面积的 0.10% 。

具体用地情况见附表。

第三十八条 土地利用兼容性规划

名村保护范围内不得设置对历史文化名村遗产、风貌、环境保护有影响或吸引较大车流量的功能。在遵循本

规划相关条款的前提下，允许农村宅基地（0703）适度兼容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商业服务业用地（09）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

第三十九条 道路系统改善规划

（1）道路交通改善原则

①完善村庄道路通行功能

根据《郁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三条控制线（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五星村名村保护范围周边被永久基本农田包围，缺少道路修建的空间。因此，规划近期车行道的宽度维持现状，局部位于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古村车行道，应减少机动车行驶；规划远期在不突破永久基本农田等限制性要素的情况下，拓宽古村车行道。

②构建慢行系统，优化步行体验

依托五星村现状街巷空间，建设名村保护范围内的慢行系统，串联起重要的历史建筑及历史场所，以打造优质的步行空间保护好历史街巷，更好的展示五星村独特的历史风貌。

（2）道路系统规划

五星村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范围道路集中分布在核心保护区范围内，周边规划道路分为主要车行道-次要车行道

-主要步行道三个层级，名村保护范围内实行人车分流策略，并规划一处社会停车场用于社会车辆停车。

第四十条 公共服务设施改善规划

（1）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原则

①对具有历史价值的建筑物进行合理利用

名村保护范围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与推荐历史建筑、传统建筑与推荐建筑应进行合理利用，在严格遵守相关保护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建筑的现状条件，可适当兼容具有公共服务或文化活动功能的图书馆、小型展馆、综合文化活动中心等。

②切实满足本地居民的日常使用需求

依据《云浮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广东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标准进行规划，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数量、规模和位置应符合上述两个规定（指南）的要求。

（2）完善名村保护范围生活配套服务体系

规划对现状卫生室等公共服务设施进行保留，并根据需要在五星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范围内新增若干居民健身设施和党群服务中心（已新建）。其中，居民健身设施的选址位于现状村内已设置篮球架等基础运动设施的场地。依据现状公共服务设施及配置情况，调整原五星村党群活

动中心（已搬迁新址）为商业设施用地，鼓励用于村内保护活化利用功能。

（3）优化名村保护范围旅游服务体系

近期规划活化传统民居建筑打造特色文化场馆（古建筑历史文化馆、五星村历史博物馆、非遗文化展示馆、传统技艺体验中心，红色研学基地和国学文化展示馆）。远期鼓励在五星村内结合文物保护单位、推荐历史建筑建设旅游配套设施，民宿工艺体验、特色民宿、文创周边、传统服饰、特色餐饮、红色教育等等文化展示设施以及民宿、旅馆、餐饮、购物等配套设施。

第四十一条 基础设施改善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

①水源规划

目前五星村现状用水水源源于罗定市生江镇金银河水库，属于罗定粤海水务厂直接提供。根据《郁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远期谋划建设郁南千官分水口供水工程，规划在郁南县南部新建南片供水中心水厂，主要供水连滩、东坝、宋桂、河口大湾、千官等镇，设计规模为8万 m^3/d ，规划占地5.0 hm^2 ，水源取自西江。

②用水预测

至2035年，五星村规划人口规模约4695人。根据五星

村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水资源充沛程度、用水习惯等因素，结合五星村规划和相关村镇给水工程技术标准，规划用水量根据人均综合用水量指标对村庄用水量进行测算。根据《镇（乡）村给水工程规划规范（CJJT246-2016）》取人均综合用水量指标 $260\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预测至2035年该村的最高日用水量为 $1220.7\text{m}^3/\text{d}$ 。

③ 给水管网

规划保留现状供水管网。按照安全经济合理原则，生活生产消防采用同一供水系统。结合五星村现状供水管网及管径（DN300-DN150）情况，按最高时用水量进行复核，规划区现状供水管能满足规划用水需求。但目前的管网布置为枝状敷设，供水保障性较低，因此，建议远期结合供水管网完善改造计划对管网布置成环状以提高供水安全性。给水管线尽可能沿现有或规划道路敷设接入各家各户，给水管道覆土厚度约为 0.8m ，干管按规划每隔一段距离设置阀门井；管网埋设最高处设排气阀，最低处设泄水阀。

（2）排水工程规划

依据《郁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按照远期目标，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建设。

① 污水工程

污水量预测：五星村的污水日变化系数取 1.3 ，污水渗

透率取1.1，污水的排放系数为80%，因此规划区内平均日污水量约为826.3m³/d。

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五星村近期已分别在江边、沙头、木栗自然村建设村级污水处理设施，四村自然村的曲岗顶用户的生活污水接入镇污水管网进行处理。其它自然村因为居民居住比较分散，暂时采取化粪池分散式处理模式。远期建议大湾镇根据发展的实际情况完善相关污水设施建设，并结合地形地貌尽可能将周边村庄的污水做到能收尽收，污水应按相关标准处理达标后才能排入现状河流。规划区内的污水管道应结合竖向规划、道路坡向，沿道路的坡向顺坡敷设，尽可能少穿越池塘等水体要素。

② 雨水工程

依据《郁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报批稿），排水体制采用分流制建设雨水管渠。规划雨水管道以分散出流，就近排放的原则进行设计，沿道路敷设，分散就近排入水体（如：河流、排洪渠等）。

雨水量预测采用云浮市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2439.377 \times (1 + 0.399LgP)}{(t + 8.247)^{0.691}}$$

公式中：t—降雨历时（分钟）；

p—降雨重现期。

（3）电力工程规划

① 电力负荷预测：参照《城市电力规划规范》

（GB/T50293-）规划人均综合用电量指标法预测规划区负荷。经预测，用电负荷预测指标取5000kWh/人·a，取同时系数为0.85，规划区所需的总电力负荷约为2.0万kW。

②电源规划

五星村内现状共有19个公用变压器。根据《郁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报批稿）《郁南县县域乡村建设规划（2018-2035年）》，规划在大湾镇新建一座110kV变电站，装机容量为1×40MVA。

③电网规划

在保证供电安全的前提下，对规划区内现状架空线路可暂保留，远期可结合农村电网改造升级计划逐步改为电缆敷设。电缆敷设一般沿绿化带或道路东南侧的人行道下敷设。

（4）通信工程规划

①村内无通信设施，虽具备服务村庄的通信能力，但不成系统。

③业务量预测

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明确，新的城市规模划分标准以城区常住人口为统计口径，城区常住人口50万以下的城市为小城市；50万以上100万以下的城市为中等城市；100万以上500万以下的城市为大城市。根据《云浮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至2020年云浮市常住城镇人口约104.3万人，因此初步判别云浮市为中等城市。参照《城市通信工程规划规范（GB/T50853-2013）》，固话用户、移动用户、宽带用户均采用普及率法并按中等城市范畴进行预测，其中规划固话主线取47-60线/百人、移动电话用户取105-135卡号/百人、宽带用户取35-45户/百人。至2035年，规划人口规划约为4695人，因此预测区内固话用户约为0.22-0.28万线，移动用户约为0.49-0.63万部，宽带用户约为0.16-0.21万户，其中均以其对应的上限值作为远期发展的指导值。

③通信管道规划

通信管道的敷设路由、断面分配应符合规划区地下综合管线网规划的要求，合理解决与周边设施和其它管线间的相互矛盾，并符合《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及相关镇村技术的要求。

通信管道原则上沿道路的西、北侧的人行道或绿化带下敷设，管道埋深不少于0.7m，一般为0.8~1.0m。管道转角或直线段每隔150m设检修用人手孔井，以便于施工和维护。

第四十二条 综合防灾改善规划

（1）消防规划

①规划原则

名村保护范围内部防灾系统规划按照“重点防范，系统协调”的原则，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导则(试行)》《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XF/T14632018)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执行。因保护历史文化风貌需要而无法达到规定的消防标准的，应当由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与同级消防救援机构协商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并监督实施。

②消防道路和消防设施规划

a. 新建、改扩建主要车行道须保证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为4.0米以上的消防通道，满足消防车的通行。名村保护范围内应配置一处社区微型消防站，其人员配备、站房器材的建设标准应满足《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粤消安〔2017〕2号)相关要求。对于名村保护范围内部不具备常规消防车辆通行条件的传统街巷，采用小型特种消防车、配置人工携带式消防设备或建立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进行消防施救，尽量保证特种消防车能靠近文物保护单位 and 历史建筑。

b. 名村保护范围主要街巷设置消防栓，间距不大于120米，基本覆盖整个名村保护范围。

c. 文物建筑产权单位或者管理、使用单位应当设置(确定)内设专门机构，或者确定专(兼)职消防管理人

员，具体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文物建筑内配电设备、电气线路、电器选型、安装等应符合相关规范和防火要求，并配置联网式独立报警器、热成像感应等火灾预警、防控装置。

d. 既有建筑改建或改造时，应提高建筑主要构件的耐火性能、加强防火分隔、增加疏散设施、提高消防设施的可靠性和有效性等，并按照相关消防技术标准执行。

③紧急疏散场地规划

结合池塘周围、绿地、广场等用地设置紧急疏散场地，紧急疏散场地应保证全天候开放，且不得堆放杂物或改作他用。古村内各巷道设置指示路牌，以便火灾时游客迅速、顺利疏散。

（2）安防工程

周边区域设置安防监控探头，纳入名村保护范围整体的安防系统，同时借助村民力量，成立名村保护群众防治组织，确保文物、历史建筑的安全。

（3）防洪排涝工程

①防洪标准

依据《郁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报批稿），规划期内南江规划按50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县域各镇堤防工程按20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

②排涝标准

依据《郁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县域各镇排涝按10年一遇24小时暴雨产生的径流量，城镇菜地、“三高”农业区1天排干，鱼塘区2天排干，其他农田3天排干。规划建议采用多种LID技术，有效应对10年一遇暴雨。

③ 防洪排涝规划

原则上防洪标准按50年一遇设计，安排各类防洪工程设施。同时，对南江沿岸的重点地段进行修补、加高加固，设置一些必要的护岸设施，确保临河建筑物与河道保持一定的防护距离。对名村保护范围内排水沟渠系统进行整治和恢复，进行清洁、疏浚，集合建筑与街巷风貌的整治，逐步予以一定程度的恢复。

（4）地震灾害防治规划

① 抗震设防标准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名村保护范围内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05g，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为0.35s。

② 抗震设防规划

名村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一般建设工程及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等古建筑修复、修缮工程需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所确定的地震动参数进行抗震设防。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按照

《防震减灾法》和《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第四十三条 环境保护改善规划

（1）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名村保护范围内近期垃圾收集采用袋装化分类统一收集。远期垃圾生活垃圾处理采用分级管理方式，设置有垃圾收集点，独立的垃圾转运站，居民日常垃圾先收集到垃圾点，垃圾点的垃圾由管理人员及时收集送到转运站，统一集中后交由云浮市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置。

①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点

通常120户左右设一处，收集点可以为垃圾容器，也可以为垃圾为容器间，服务半径一般不超过70m，垃圾容器间的用地控制在10-15m²左右。

②垃圾收集站

根据《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划》（GB55013-2021），生活垃圾收集点布局应根据垃圾产生分布、投放距离、收集模式、周边环境等因素综合确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城镇住宅小区、新农村集中居住点的生活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应小于或等于120m；

b. 村庄生活垃圾收集点应按自然村设置；

c. 交通客运设施、文体设施、步行街、广场、旅游景点（区）等人流聚集的公共场所应设置废物箱。收集点可以为垃圾容器，也可以为垃圾容器间，垃圾容器间的用地控制在10-15m²左右。

③垃圾转运

垃圾运输采用集装箱密闭化转运，并全面实行机械化运输方式。规划期内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率必须达到100%。在村庄周边建设一个符合标准的生活垃圾中转站，然后统一转运至现状生活垃圾填埋场地区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实现规划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目标。

（2）公共厕所规划

五星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范围现状有3处公厕，分别位于四村的东、南侧。根据《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划》（GB55013-2021），公共厕所的服务半径不应大于300m，按现状布局能满足该要求。参照《云浮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每座独立式公共厕所建筑面积不应少于60m²，其中7-10m²可作为环卫工具房，并与相邻主要建筑物间隔一定距离。旅游高峰时节，游人容量迅猛增加情况，可在人流集散区域增设临时移动式环保公厕。

（3）水环境保护

对居民区以及各种旅游服务设施所产生的污水，全部

统一收集，汇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加强对现有水体水面的保护，在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发建设过程中严禁侵占、污染水面。

（4）大气环境保护

五星村名村保护范围内大气环境质量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XG1-2018）中的二级控制。

（5）声环境保护

五星村名村保护范围内声环境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控制。

第五章 村域文物古迹的保护

第四十四条 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1）保护名录

五星村村域内现存20处不可移动文物（包含10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除国保外有4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除国保和省保外有6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五星古民居建筑群主要坐落于广东郁南县大湾镇五星村，建于清朝、民国年间，共有37座，9座被划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4座被划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筑群规模较大、布局集中、建筑设计独特，具有浓郁的粤西地方特色

和南江文化风格。其中的木雕、人物、花鸟栩栩如生、惟妙惟肖；灰雕色彩鲜艳，历史常新；石雕、壁画、书法、浮雕、砖雕、陶瓷、瓦脊工艺精湛，是清代粤西地区建筑艺术精品。雕刻艺术可与广州陈家祠媲美，对研究建筑史、建筑文化艺术以及旅游开发等具有重大价值。古民居建筑群于2002年7月17日公布为广东省第四批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群于2013年3月5日公布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保护范围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为准。

（3）保护要求：

①五星村历史文化名村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文物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严格保护。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做好文物保护工作，抢救保护濒危文物。

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以保护为主，修缮为辅，主要手段包括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修整。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

得文物保护单位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控制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建筑的高度、体重、色彩、形式，使周边建筑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协调。

③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工程，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

④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前提下，文物建筑内部可根据功能需求予以改善更新，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不得擅自在不可移动文物加挂纪念设施名称牌匾。

⑤文物建筑的利用应遵循《文物建筑开放导则》（文物保发〔2019〕24号），应当坚持合理、适度的原则，与其文物价值、原有的使用功能、内部布局结构相适应，除鼓励延续原有传统功能外，可适当引入社区服务、文化展示、参观游览、经营服务、公益办公等功能，并按相关规定程序进行报批、报备。

⑥本规划中的控制要求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控制要求不一致时，按较严格的控制要求执行。

第四十五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

（1）历史建筑的保护名录

五星村域内暂无历史建筑，本规划根据广东省《历史建筑与传统风貌建筑评价标准》（征求意见稿）的评价标准推荐16处建筑申报为历史建筑。

（2）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

历史建筑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为准。

（3）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

①对历史建筑和推荐历史建筑的保护和维修，应严格执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的要求。

②历史建筑和推荐历史建筑以日常保养和“修缮、维修、改善”为主，原则上应原址保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改善过程中不得改变建筑外立面原有特征与基本材料，对建筑的结构、构件及建筑细部装饰进行维修时，应按照原样修复，外观应符合传统风貌特征，不得擅自为历史建筑加挂纪念设施名称牌匾。

③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护规划和核心价值部位保护的前提下，其内部设施和空间布局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加以必要的改动，如增设卫生设施、灵活划分室内空间等，以

改善建筑使用条件。

第四十六条 古驿道的保护

（1）古驿道的线路布局与规划

依据《广东省南粤古驿道线路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南粤古驿道线路的空间结构为六条古驿道线路和四个重要节点：六条古驿道线路包括粤北秦汉古驿道、北江-珠江口古驿道、东江-韩江古驿道线路、西江古驿道线路、潮惠古驿道线路和肇雷古驿道线。四个重要节点分别是广州黄埔古港、汕头樟林古港、台山海口埠和徐闻海丝始发港。

五星村属于肇雷古驿道线路-郁南罗定发展区47处人文节点中的一处。郁南罗定发展区以南江文化、海丝商贸文化为主线，重点南江古水道及沿线古镇、古村为核心资源要素，组织水上运动、古镇古村游览、滨水骑行等活动。

（2）古驿道的保护与利用要求

五星村的保护应符合《广东省南粤古驿道线路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中的相关规定。同时，五星村应在整体保护与利用的前提下，充分融入古驿道的文化内涵，注重村落内部传统建筑的保护，以及游径系统、标识系统、交通衔接、配套设施等方面的建设，进而发展为古驿道沿线的重要文化节点村。

第六章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第四十七条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内容

保护五星村各类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地方民俗、饮食等各种传统文化的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
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

第四十八条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名录

（1）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灰塑技艺。

（2）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水草织横经席。

（3）民俗：狮子名山祭祖、祈福炮会，烧添丁炮，安龙
仪式，出嫁歌，做寿，新屋升梁。

（4）饮食：钵仔糍、**籐**古鸡、三角粽、油炸粽、印花糍、
油糍无核黄皮、金煌芒等。

第四十九条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措施

（1）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

①建立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运用文字、
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网络等多种方式，对非物质文
化遗产进行全面的记录，建立起档案，并以书面、电子、照
片等多种数据形式进行保存。

②对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空间进行挂牌和标识，

标明其名称、内容、传承人等相关信息。对现有非遗项目，加强培育，活化利用。争取申报认定为更高级别的非遗项目，提升云浮的传统文化影响力。

③通过新闻出版、专题宣传、多媒体、表演、教习等手段加强对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展示、宣传和传授，提高其影响力和知名度，加强地方文化的建设。

④扶持代表性项目传承人和教育研究机构开展传承活动。

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2）非物质文化遗产承载空间保护措施

①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动空间和活动线路。保护非遗路径对多空间串联使用的延续性，保护非遗空间当前的功能使用。同时鼓励增强名村凝聚力的节庆或民俗活动。

②保护名人故居的空间结构，增设故居主人及其家族的历史介绍、宣传与系统性展示；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前提下，内部可根据功能需求予以改善更新，可适当引入文化展示、公共服务的活化利用功能。

③做好文化空间的建档和挂牌工作。在做好文化空间普查的基础上，对街区内各类文化空间进行真实、系统全面的记录，建立街区文化空间档案和资料库。同时，完善文化空间标识系统，做好文化空间的挂牌工作。

④适度恢复部分已消失的文化空间、老字号等。采用多种方式适度恢复部分尚存历史依据的已消失的文化空间。如设立展示牌、复建部分手工作坊、改造现状部分地块为文化展示馆等。

⑤在保护居民们现有生活方式及习俗文化的前提下，引入在地老字号或与文化类业态嵌入经营，鼓励有影响的文化活动在名村内开展。

⑥还原文化空间的文化功能属性深刻理解文化空间的物质属性与非物质属性的有机结合。以文化空间为载体，还原其承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突出文化空间的文化功能属性。

⑦打造“五星村传统文旅”的路线串联，通过多种手段加强对文化空间的展示、宣传。

第七章 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第一节 展示与利用体系

第五十条 历史文化展示与利用的内容

（1）文物保护单位的展示与利用

在满足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文物保护单位置入名村历史文化发展、文化创意为主题的陈列展示及参观游览功能，通过实物展示、图片和文字说明等方式展示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文化价值。保留提升五星村炮楼，结合

古村发展实际需求新增文化展示设施，如红色文化体验（炮楼）、图书阅览室、南江文化展馆等。文物保护单位在展示和利用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统筹考虑文物建筑和展陈物品、家具陈设的布置与存放安全，提供良好的展陈条件和科研环境。

②应在明确文物建筑使用强度、游客承载量的前提下，优化建筑使用条件。同时，应制定应急措施和日常维护措施，确保文物和人员安全。

③在保证疏散安全前提下，鼓励合理、高效利用文物建筑空间。

④对展示参观条件的改善应适度控制。

（2）历史建筑的展示与利用

在满足历史建筑保护要求的前提下，保持建筑的原有风貌，改善室内环境和设施，提高基础设施的水平。在征得建筑利害关系人的同意后，可对历史建筑进行活化利用，置入新的功能，如精品住宿、餐饮零售、特色文化体验等。历史建筑在展示和利用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兼顾历史建筑开放使用的公益性，可采用有限开放方式，并利用展板，陈列等多种方式宣传、展示建筑价值。

②科学确定经营活动类型和内容，以使经营活动有利于延续和传达建筑的价值特色。

③在确保建筑历史价值和安全的前提下，优化功能空间，

适度配置设施设备。

④应在明确建筑使用强度、游客承载量的前提下，优化建筑使用条件。同时，应制定应急措施和日常维护措施，确保建筑和人员安全。

（3）公共文化活动空间展示

结合五星村炮楼、古井、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打造多处小型公共开敞空间，作为村民的公共文化活动空间和游客的休憩场所，承载一些传统文化活动的展示。如利用茂昌大屋前的空间打造活动广场，安排舞狮、地方戏曲的表演或其他小型演艺活动，展示传统曲艺、民间舞蹈等，打造丰富的旅游展示项目。利用五星村炮楼及周边空间，结合古井、古树打造红色活动空间。

第五十一条 历史文化展示与利用的线路体系

五星村是“点状聚落”的村落遗产布局村落，重点对“一环、两核、四区、多点”的古村空间保护格局进行展示。村内各不可移动文物、推荐历史建筑均为祠堂建筑和民居建筑，是村里重要的建筑节点，基本通过主要的历史街巷串联。因此，规划以历史街巷为主要路线，结合历史街巷的保护与步行系统的组织，构建五星村历史文化名村的文化展示线路，全面地展示名村中丰富的历史文化遗存，强化街巷特色。形成的展示利用结构。

（1）文化展示环

五星村的主要历史街巷主要串联的是村内重要的建筑（祠堂建筑、古民居等），这些建筑基本是不可移动文物或推荐历史建筑，通过主要街巷可以游览五星村主要的历史文化要素。因此，依托五星村内的主要历史街巷构建五星村文化展示环，串联名村内各类历史文化要素展示点和出入口。

（2）展示线路出入口

茂昌大屋、其昌栈大屋和大湾古建筑群五星村炮楼是五星村内极具代表性的建筑，因此规划在其昌栈大屋和茂昌大屋周边、五星村炮楼周边设置五星村的展示路线主要出入口，分别位于五星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范围的西北侧和南侧。五星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范围内存在大片农田，依托现状道路设置次要出入口，方便游客在游览五星村田园风光后返回古村内部，该出入口位于茂昌大屋的西侧。同时，在五星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范围东南侧设置次要出入口，便于游客返回车行道。

（3）主要展示节点

依托大湾镇古建筑群、其昌栈大屋、介村李公祠、锦村李公祠、孖屋等建筑、以及古井、古树、炮楼等历史环境要素形成展示点。

第二节 展示与利用措施

第五十二条 文旅开发指引

（1）重点衔接《广东省南粤古驿道线路保护与利用规划》，打造节点上的特色村。

五星村位于肇雷古驿道线路——郁南罗定发展区。重点以南江文化为主线，以古村为核心资源要素，组织古镇古村古建筑游览、滨水骑行等活动。结合近远期发展规划与古驿道的空间发展模式，利用规划设计的手段整合利用五星村的自然景观节点和历史文化节点，将五星村打造为古驿道上的特色村。

（2）充分衔接《广东万里碧道总体规划（2020-2035年）》，增强五星村游览方式的多元化与可达性。

五星村作为城镇外的绿色空间，拥有大片农田、大片荷花池等良好的自然景观资源，绿道是联合五星村与城镇空间的纽带。增加多种形式的绿道通往五星村，既增强了五星村步行、骑行的可达性，又增强了五星村游玩的趣味性。

（3）以五星村为载体，以文化旅游市场为导向，深入挖掘五星村“南江文化”的深厚底蕴，努力营造村庄文化、风貌特色，塑造村庄精品品牌，打造传统“粤西山区岭南建筑与南江文化传统民居典范”品牌，开发以南江文化体验、特色建筑艺术观光为核心的文化旅游产品，重点开发古村观光、

研学旅行、特色民宿等特色旅游产品，推动五星古村研学、游乐、休闲、养生、特色农业等一体化发展。

（4）坚持走文化复兴的发展道路，重点加强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传统习俗等文化资源的保护力度，尤其是要突出对岭南特色建筑群落的活化利用。

确立“文化为魂、整村开发、平台运作”的发展模式，筛选有实力、有理念、有情怀的文化旅游投资开发商，对古村落进行整体规划建设。

（5）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与大湾花世界旅游度假生态园协同发展。

第五十三条 标识系统管控要求

（1）标识系统与现有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挂牌工作结合起来。标识系统应注重与五星村历史文化相结合，突出五星村的文化特色。

（2）标识牌的造型、图形、色彩、材质等要素与五星村的历史风貌相协调。

（3）标识系统需选用绿色环保材料，包括无污染材料、循环材料、净化材料等，着重强化表示系统的可持续性和耐候性。

第五十四条 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

（1）根据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存续年份、完好程度等，结合其保护要求，实行分类利用。

（2）对分布较为集中、保存现状较好的完整区域进行组合利用，创建具有规模效应的文化聚落。

（3）物质文化遗产利用的功能可以延续原有功能或植入新的功能，但均应保持一定比例的公益服务性质。

第八章 分期规划与规划实施措施

第一节 分期规划

第五十五条 近期行动计划

近期主要侧重于五星村的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修缮与合理利用。保护好五星村的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维护历史环境要素。实施古村环境卫生的治理，彻底改善古村卫生状况。对古村内的垃圾与杂草进行清理整治，完成垃圾收集点和垃圾箱的设置。对水塘、水渠进行疏浚，净化河流水塘。近期行动主要是风貌整治和文化建设工程，风貌整治包括建筑保护与修缮，设施、环境提升、街巷整治，文化建设工程包括文化馆、展示馆、博物馆等设施建设，具体计划清单见附表。

第五十六条 远期规划

（1）着重改善村内环境。重点保护五星村古建筑群格局，整治五星村内现有的池塘水系，打造古村景观通廊。

（2）发展旅游产业，以旅游促进保护。充分利用五星村内文保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打造五星村旅游品牌。交通上通过桥梁、绿道建设联通迳口村、水口村，以村内现状车行道系统为基础，建设各类旅游辅助设施、绿化广场和景观小品，打造文化博览、体验设施，发扬红色文化、南江文化，体验、传承粤西非遗技艺。

（3）旅游综合配套——打造历史文化发展环。以古建筑群的研学观光游线为核心，结合常规旅游和节庆旅游，在文化研学沿线布局管理设施、商业设施及相关旅游服务设施，增设旅游停车场。以出售旅游文创商品、特色农产品为主，设醒目的文化展览区标志，配套游客服务中心，为游客提供全方位的游览服务，沿交通流线形成旅游服务走廊。通过完善服务综合配套、推动旅游重点项目建设、提升旅游功能区品牌影响力，促进景区联动发展，打造泛旅游产业链，实现功能、形象与品牌的三重升级。

第二节 规划实施措施

第五十七条 协调运作

（1）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执法力度，对于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要素的保护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进行严格的执行。

（2）保护规划实施过程中涉及建设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五十八条 资金保障

（1）设立物质文化遗产活化利用专门账户，将国家、市、区、镇村、个人、社会捐助等多渠道资金汇总使用，采取专款专用的方式。

（2）积极联络境内外个人、单位和组织，鼓励设立保护社会基金。

（3）针对企业出台吸引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性开发的政策。

（4）将不可移动文物以及历史建筑等转让、出租、举办展览及大型活动所取得的收益，纳入专项基金。

第五十九条 社会参与

（1）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将公众参与体现在保护对

象的确定、保护规划的编制、保护措施和更新方案制定、历史文化遗产再利用的项目建设、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修缮监督等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的各层面工作中，建立公众参与的渠道与方式。

（2）提高公众参与积极性。鼓励民众自发构建活化利用项目提案，如切实可行，可给予奖励并示范推广。

（3）鼓励成立非盈利第三方机构，并建立与政府的合作。政府可以提供合适的历史建筑作为固定活动场所，举办社区培训与开办各种技能课程，提高村民对传统文化的认识，解决村民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过程中的实际需要。

（4）积极开展与第三方机构、非营利性组织合作，提供持续性的学术研究、演讲活动、培训活动。

第六十条 挂牌建档

（1）市政府负责组织指导五星村完成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保护标志的工作。保护标志应当载明保护对象的名称、编号、公布机关，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载明的建成时间、文化信息，翻译成相应的外文，设置相应的信息化标识。

（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对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建立保护档案。

第六十一条 日常监管

引导社会组织发挥作用，强化社会型组织功能，充分发挥“五星古村维护筹划发展委员会”的作用，负责对涉及到五星村规划建设实施评估以及历史文化遗产的各类建设活动进行部门协调、意见收集、招商引资、规划建议、法规宣传等工作。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成果效力

本规划是专项规划，是对五星村关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补充和深化，是五星村实施历史文化保护和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本规划由规划文本、图纸和附件构成，规划文本与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三条 强制性条文说明

文本中字体加下划线的部分为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第六十四条 规划调整规定

本规划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整。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必须经国家相关法规所规定的规划审批程序批准。

第六十五条 实施主体

本规划由郁南县人民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总体协调，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实施。

第六十六条 解释权说明

本规划由郁南县人民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补充说明

本规划中控制要求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控制要求不一致时，按较严格的控制要求执行。本规划未涉及的文化遗产保护内容，应遵循国家、广东省及云浮市、郁南县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十八条 规划施行时间

本规划自批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1 五星村村保护要素构成表

| 遗产体系 | 遗产类型 | | 保护内容 |
|----------|-------------|----------------------|--|
| 物质文化遗存要素 | 自然山水环境 | 山 | 村内山体 |
| | | 水 | 村内水系 |
| | | 田园 | 五星及周边自然村所辖农田 |
| | 不可移动文物 |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10处） | 李氏大宗祠（前进村）、拔亭李公祠、峻峰李公祠、诚翁李公祠、正村李公祠、芳裕家塾、学充李公祠、祺波大屋、锦村李公祠、介村李公祠 |
| |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除国保外，4处） | 其昌栈大屋、象翁李公祠、绿村李公祠、浩翁李公祠 |
| |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除国保、省保外，6处） | 厚昌大屋、新兴昌大屋、王氏宗祠、旧兴昌大屋、维元大屋、起儒王公祠 |
| | 推荐历史建筑（16处） | | 王屋、茂昌大屋、孖屋、兴宝大屋、益昌大屋、旧兴宝大屋、王氏大屋、天佑大屋、和泰栈大屋、有成大屋、中和大屋、仓管大屋、十亩大屋、作山大屋、泗昌大屋、怡昌大屋 |
| | 历史环境要素 | 古树 | 古龙眼树 |
| | | 古井（14处） | 介村公祠井、锦村公祠井、群祠井、有成大屋井、中和大屋井、十亩大屋井、其昌栈古井、兴昌大屋井、维元大屋井、兴宝大屋古井、孖屋古井、茂昌大屋古井、坑口王屋古井、厚昌大屋古井 |
| | | 历史街巷 | 群祠雄姿巷、锦村公祠巷、介村公祠巷 |
| 构筑物 | | 五星村炮楼 | |

| | |
|-----------|-------------|
| 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 | 灰塑技艺、水草织横经席 |
|-----------|-------------|

附表 2 五星村名村保护范围内建（构）筑物的保护整治措施表

| 分类 | 建（构）筑物类别 | 保护整治措施 | 单位个数（处） | 总面积（m ² ） |
|----|-------------------|----------------------|---------|----------------------|
| 一类 | 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修缮 | 18 | 9032 |
| 二类 | 历史建筑、推荐历史建筑 | 修缮 维修 改善 | 17 | 12489 |
| 三类 | 历史风貌较好的建筑 | 维修 改善 | 179 | 19888 |
| 四类 | 与历史风貌无冲突的其他建（构）筑物 | 保留 维修 改善 | 385 | 23847 |
| 五类 | 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其他建（构）筑物 | 整治 (改造、拆除重建、拆除不建) | 509 | 67426 |

附表 3 其他历史要素名录

| 序号 | 类别 | 名称 | 年代 | 备注 |
|----|----|-------|-------|----------------------|
| 1 | 古井 | 介村公祠井 | 清雍正年间 | 井深：400cm 井口边：60cm |

| | | | | |
|----|--------|------------------|--|----------------|
| | | | | 井口砖宽：350*660cm |
| 2 | 锦村公祠井 | 清雍正年间 | 井深：450cm 井口边：52cm 井口砖宽：420*480cm | |
| 3 | 群祠井 | - | - | |
| 4 | 有成大屋井 | 清道光年间建 | 井深：320cm 井口边：50cm 井口砖宽：450*500cm | |
| 5 | 中和大屋井 | 民国十年（1921）建 | 井深：200cm 井口边：60cm 井口砖宽：120*106cm | |
| 6 | 十亩大屋井 | 咸丰五年（1855） | 井深：420cm 井口边：55cm 井口砖宽：600*630cm | |
| 7 | 其昌栈古井 | 清末期 | 井深：550cm 井口边：64cm 井口砖宽：470*570cm | |
| 8 | 兴昌大屋井 | 清嘉庆年间建 | 井深：600cm 井口边：50cm 井口砖宽：570*970cm | |
| 9 | 维元大屋井 | 清咸丰年间建 | 井深：650cm 井口边：50cm 井口砖宽：700*700cm | |
| 10 | 兴宝大屋古井 | 清光绪五年建 | 井深：650cm 井口边：60cm 井口砖宽：60*60cm | |
| 11 | 孖屋古井 | 嘉庆6年（1801年） 建 | 井深：610cm 井口边：48cm 井口砖宽：550*350cm | |

| | | | | |
|----|-----|--------|-----------------|--|
| 12 | | 茂昌大屋古井 | 光绪 8 年（1882 年）建 | 井深：700cm 井口边：55cm 井口砖宽：430*600cm |
| 13 | | 坑口王屋古井 | 清末 | 井深：900cm 井口边：60cm 井口砖宽：880*700cm |
| 14 | | 厚昌大屋古井 | 民国六年建 | 井深：668cm 井口边：64cm 井口砖宽：365*365cm |
| 15 | 构筑物 | 五星村炮楼 | 民国十年（1921）建 | 占地面积 26 m ² |

附表 4 土地利用规划一览表

| 用地代码 | | | 用地性质 | 用地面积 (公顷) | 占总用地 (%) |
|------|------|--------|----------|--------------|-------------|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 | |
| 01 | | | 耕地 | 31.52 | 40.07% |
| 其中 | 0101 | | 水田 | 27.42 | 34.86% |
| | 0102 | | 水浇地 | 0.61 | 0.78% |
| | 0103 | | 旱地 | 3.48 | 4.42% |
| 02 | | | 园地 | 9.12 | 11.59% |
| 其中 | 0201 | | 果园 | 9.12 | 11.59% |
| 03 | | | 林地 | 7.80 | 9.92% |
| 其中 | 0301 | | 乔木林地 | 3.49 | 4.44% |
| | 0302 | | 竹林地 | 4.31 | 5.48% |
| 04 | | | 草地 | 0.42 | 0.53% |
| 其中 | 0403 | | 其他草地 | 0.42 | 0.53% |
| 06 | |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2.27 | 2.88% |
| 其中 | 0601 | | 乡村道路用地 | 2.27 | 2.88% |
| | 其中 | 060101 | 村道用地 | 1.81 | 2.30% |

| 用地代码 | | | 用地性质 | 用地面积 (公顷) | 占总用地 (%) |
|------|------|--------|-------------------|--------------|-------------|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 | |
| | | 060102 |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 0.46 | 0.58% |
| | 07 | | 居住用地 | 20.15 | 25.61% |
| 其中 | 0703 | | 农村宅基地 | 20.15 | 25.61% |
| | 08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用地 | 1.44 | 1.83% |
| 其中 | 0801 | | 机关团体用地 | 0.10 | 0.12% |
| | 0804 | | 教育用地 | 1.08 | 1.37% |
| | 0805 | | 体育用地 | 0.19 | 0.25% |
| | 0806 | | 医疗卫生用地 | 0.07 | 0.09% |
| | 09 |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0.07 | 0.09% |
| 其中 | 0901 | | 商业用地 | 0.07 | 0.09% |
| | 12 | | 交通运输用地 | 0.96 | 1.22% |
| 其中 | 1202 | | 公路用地 | 0.74 | 0.94% |
| | 1208 | | 交通场站用地 | 0.23 | 0.29% |
| | 其中 | 120803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0.23 | 0.29% |
| | 13 | | 公用设施用地 | 0.52 | 0.66% |
| 其中 | 1302 | | 排水用地 | 0.27 | 0.35% |
| | 1303 | | 供电用地 | 0.25 | 0.31% |
| | 14 | |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0.63 | 0.80% |
| 其中 | 1403 | | 广场用地 | 0.63 | 0.80% |
| | 15 | | 特殊用地 | 1.17 | 1.49% |
| 其中 | 1504 | | 文物古迹用地 | 0.99 | 1.26% |
| | 1507 | | 其他特殊用地 | 0.18 | 0.23% |
| | 17 | | 陆地水域 | 2.53 | 3.21% |
| 其中 | 1704 | | 坑塘水面 | 1.96 | 2.49% |
| | 1705 | | 沟渠 | 0.57 | 0.72% |
| | 23 | | 其他土地 | 0.08 | 0.10% |

| 用地代码 | | | 用地性质 | 用地面积 (公顷) | 占总用地 (%) |
|------|------|----|------|--------------|-------------|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 | |
| 其中 | 2301 | | 空闲地 | 0.08 | 0.10% |
| 合计 | | | - | 78.66 | 100.00% |

附表5 不可移动文物名录

| 序号 | 文物名称 | | 年代 | 类别 | 建造面积 (m ²) | 级别 |
|----|-----------------------|----------------|---------|-----|---------------------------|-----------|
| 1 | 大湾古建筑群 (第七批 国保) | 李氏大宗祠 (前进村) | 清1875年 | 古建筑 | 2771.63 | 国家级不可移动文物 |
| | | 诚翁李公祠 | 清末期 | | | |
| | | 芳裕家塾 | 清末期 | | | |
| | | 峻峰李公祠 | 清宣统元年 | | | |
| | | 锦村李公祠 | 清末期 | | | |
| | | 拔亭李公祠 | 清末期 | | | |
| | | 介村李公祠 | 清末期 | | | |
| | | 其波大屋 | 清光绪五年 | | | |
| | | 学充李公祠 | 清末期 | | | |
| | | 正村李公祠 | 清末期 | | | |
| 2 | 大湾古建筑群(第四批省保) | 其昌棧大屋 | 1920年 | 古建筑 | 1916 | 广东省不可移动文物 |
| | | 洁翁李公祠 | 清朝 | | | |
| | | 绿村李公祠 | 清朝 | | | |
| | | 象翁李公祠 | 清光绪二十二年 | | | |
| 3 | 厚昌大屋 | | 民国初 | 古民居 | 1504 | 郁南县不可移动文物 |
| 4 | 旧兴昌大屋 | | 清朝 | 古建筑 | 1543.6 | 郁南县不 |

| | | | | | |
|---|-------|-------------------|-----|--------|-----------|
| | | | | | 可移动文物 |
| 5 | 新兴昌大屋 | 清光绪二十四年 (1898) | 古建筑 | 1358 | 郁南县不可移动文物 |
| 6 | 王氏宗祠 | 乙亥年 | 古建筑 | 209.05 | 郁南县不可移动文物 |
| 7 | 起儒王公祠 | 清朝 | 古建筑 | 142 | 郁南县不可移动文物 |
| 8 | 维元大屋 | 清咸丰十一年 (1861) | 古民居 | 1217 | 郁南县不可移动文物 |

附表6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控制线划定一览表

| 序号 | 文物名称 | 年代 | 建造面积 (m ²) | 保护面积 (m ²) | 控制面积 (m ²) | |
|----|-------------------|----------------|---------------------------|---------------------------|---------------------------|---------------------------|
| 1 | 大湾古建筑群 (第七批国保) | 李氏大宗祠 (前进村) | 清1875年 | 4664 | 部分建筑群 连片保护, 共计10219 | 部分建筑群 连片保护, 共计30044 |
| | | 诚翁李公祠 | 清末期 | | | |
| | | 芳裕家塾 | 清末期 | | | |
| | | 峻峰李公祠 | 清宣统元年 | | | |
| | | 锦村李公祠 | 清末期 | | | |
| | | 拔亭李公祠 | 清末期 | | | |
| | | 介村李公祠 | 清末期 | | | |
| | | 其波大屋 | 清光绪五年 | | | |

| | | | | | | |
|----|----------------------------|-------|-------------------|---------|-----|-----|
| | | 学充李公祠 | 清末期 | | | |
| | | 正村李公祠 | 清末期 | | | |
| 2 | 大湾古建 建筑群 (第四批 省保) | 其昌棧大屋 | 1920年 | | | |
| | | 洁翁李公祠 | 清朝 | | | |
| | | 绿村李公祠 | 清朝 | | | |
| | | 象翁李公祠 | 清光绪二十二年 | | | |
| 3 | 厚昌大屋 | | 清朝 | 1241 | 未公布 | 未公布 |
| 4 | 新兴昌大屋 | | 清光绪二十四年 (1898) | 798 | 未公布 | 未公布 |
| 5 | 王氏宗祠 | | 清乙亥年 | 209.05 | 未公布 | 未公布 |
| 6 | 旧兴昌大屋 | | 清朝 | 1549 | 未公布 | 未公布 |
| 7 | 维元大屋 | | 清咸丰十一年 (1861) | 1217 | 未公布 | 未公布 |
| 8 | 起儒王公祠 | | 清朝 | 142 | 未公布 | 未公布 |
| 合计 | | | | 9820.05 | - | - |

附表7 推荐历史建筑现状概况表

| 序号 | 名称 | 类型 | 年代 | 面积 (m ²) | 结构材料 |
|----|-------|-----|----------------|----------------------|------|
| 1 | 王屋 | 古民居 | 清 | 288 | 砖瓦木 |
| 2 | 茂昌大屋 | 古民居 | 清光绪 (1882) | 1353 | 砖瓦木 |
| 3 | 孖屋 | 古民居 | 清嘉庆 (1801) | 1749 | 砖瓦木 |
| 4 | 益昌大屋 | 古民居 | 清光绪 | 936 | 砖瓦木 |
| 5 | 旧兴宝大屋 | 古民居 | 清嘉庆 | 949 | 砖瓦木 |
| 6 | 王氏大屋 | 古民居 | 咸丰五年 (1855) | 1701 | 砖瓦木 |

| | | | | | |
|----|-------|-----|-----------------|-------|-----|
| 7 | 天佑大屋 | 古民居 | 民国14年 (1925) | 713 | 砖瓦木 |
| 8 | 和泰棧大屋 | 古民居 | 民国21年 (1932) | 495 | 砖瓦木 |
| 9 | 有成大屋 | 古民居 | 清道光 | 599.4 | 砖瓦木 |
| 10 | 中和大屋 | 古民居 | 民国十年 (1921) | 647 | 砖瓦木 |
| 11 | 仓管大屋 | 古民居 | 咸丰五年 (1855) | 432 | 砖瓦木 |
| 12 | 十亩大屋 | 古民居 | 咸丰五年 (1855) | 702 | 砖瓦木 |
| 13 | 作山大屋 | 古民居 | 清朝 | 405 | 砖瓦木 |
| 14 | 泗昌大屋 | 古民居 | 清光绪 | 352 | 砖瓦木 |
| 15 | 兴宝大屋 | 古民居 | 清朝 | 1527 | 砖瓦木 |
| 16 | 怡昌大屋 | 古民居 | 清朝 | 1434 | 砖瓦木 |

附图：核心图集





